

证券代码：874437

证券简称：中原辊轴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专人发出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牛冲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88）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各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以下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且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拟修订制度如下：

- (1)《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73）；
- (2)《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74）；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6）；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7）；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8）；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0）；
- (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1）；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各项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以下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拟修订制度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9）；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3）；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观察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提名张克明、崔建国、毛明石为公司董事会观察员（该董事会观察员自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提名郭印为公司董事会观察员。

公司董事会观察员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可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投票权。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4 名发行对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3.91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234,9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8,488.34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详细内容见公司编制的《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5-089）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友好协商，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且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2)。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6 年的资金需求，公司（包括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和担保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该拟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和担保金额，融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授信期限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有）可以以信用、自有资产抵押、质押、股东担保申请办理融资。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种类包括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1.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河南中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购买材料或接受劳务 100 万元，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200 万元；2.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河南神龙石油钻具有限公司购买材料或接受劳务 50 万元，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5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牛冲、牛小会、黄小军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与拟认购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家公司签署《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约定了一定条件下以上4家公司在股份回购方面的股东权利。《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牛冲、牛小会、黄小军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